

苗栗縣公館鄉優秀運動員暨績優教練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05 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7 日第二次修正

一、依據：依據行政院頒布「積極推展全民運動計畫」、「長期培育中小學優秀運動人才實施要點」，以及為獎勵本鄉優秀運動員暨績優教練，推廣運動風氣、提升運動水準、培養運動人才，為本鄉爭取最高榮譽，特訂定本辦法。

二、獎勵對象：凡賽前獲本所同意並代表本鄉參加縣級以上政府機關舉辦之各種運動賽事或本縣舉辦之全民運動會，獲得優勝名次之各優秀運動員或績優教練。

三、審查方式：

(一) 文件送審：各優秀運動員暨績優教練，應填寫「公館鄉優秀運動員暨績優教練獎勵金申請表」，檢附相關文件於每年三或九月底前送本所書面審查。

(二) 檢附文件：填妥申請表並應備齊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以下文件必要時本所得要求檢送正本查閱）

1. 選手方面：

- (1) 秩序冊（含隊職員名冊）。
- (2) 成績證明或獎狀或是可茲證明的公文核定影本。
- (3) 身份證影本或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影本。
- (4) 本所核准參賽公文。
- (5) 以上文件必要時本所得要求檢送正本查閱。

2. 教練方面：

- (1) 本所核准參賽公文。
- (2) 秩序冊（含隊職員名冊）。
- (3) 身份證影本或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影本。

(三) 特別獎部分責成審查委員會組織辦理審查：臨時任務編組，榮譽職。

1. 主任委員：鄉長。

2. 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

3. 委員：社會課課長、財政課課長、主計室主任、公館鄉內 10 所學校（公立中、小學）每校輪流一年一任，推派體育教學教師代表 1 人等組成。

4. 審查會議由社會課課長為召集人，得依需要於四月或十月底前完成審查，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並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四、獎勵辦法：

(一) 球類或田徑類團體賽（以隊為獲獎對象）：

1. 獲中央級比賽名次：

- (1) 第一名：獎金壹萬元。
- (2) 第二名：獎金陸仟元。
- (3) 第三名：獎金肆仟元。

2. 獲縣級比賽名次：

- (1) 第一名：獎金陸仟元。
- (2) 第二名：獎金肆仟元。

(3) 第三名：獎金貳仟元。

(二) 國中、國小、社會組球類或田徑類個人賽（以個人為獲獎對象）：

1. 獲中央級比賽名次：

(1) 第一名：獎金貳仟肆佰元。

(2) 第二名：獎金貳仟元。

(3) 第三名：獎金壹仟陸佰元。

(4) 第四名：獎金壹仟貳佰元。

(5) 第五名：獎金壹仟元。

2. 獲縣級比賽名次：

(1) 第一名：獎金貳仟元。

(2) 第二名：獎金壹仟陸佰元。

(3) 第三名：獎金壹仟貳佰元。

(三) 田徑接力賽依前項名次發給獎金，另加該獎項二分之一獎金，但平均分配獎金額數以整數為宜，本所得斟酌加減。

(四) 球類或田徑類破紀錄獎：破各該項比賽大會紀錄者，除原核列獎金外，另加參仟元破紀錄獎金。

(五) 國小、國中組績優教練獎：指導教練之獎金，以該指導選手所領獎額數二分之一給獎。

(六) 特別獎：除上列所述獎項外，得視鄉內財源允許範圍，給予「球類與田徑」以外比賽成績優秀者，每次每案發給參仟元為原則之獎勵金（同一申請單位或個人，一年內2次為限），於當年度鄉預算-體育活動項下獎勵補助金支付，金額用罄為止，且不再追列金額。

五、本辦法陳鄉長核定後，正式發布實施，條文修正時，亦同。